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降低综合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力”）向银行申请 1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英力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重庆英力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英力向银行申请 1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重庆英力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兵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德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伟

2022 年 12 月 11 日